

弘一大師遺著

南山律在家
備覽
略編

南林出版社重排版

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例言

一數年已來，欲於南山律中摭挈其為在家居士所應學者，輯為一部，名曰南山律在家備覽。老病因循，卒未成就。今先輯略編，別以流通。雖文不具足，義未詳釋。而大途略備，即此亦可闕見廣本之概致焉。

一所云南山律者？唐道宣律師居終南山，後世因稱其撰述曰南山律。南山以法華涅槃諸義，而

釋通四分律。貫攝兩乘，囊包三藏，遺編雜集，攢聚成宗。其撰述最著者，為四分律刪繁補

闕行事鈔

略云

四分律含註戒本疏

釋南山所集含註戒本

四分律隨機羯磨疏

釋南山所集隨機羯磨

世稱為南山三大部

。雖正被僧眾學習，而亦兼明三歸五戒八戒等。又法體持犯等諸義章，亦多通於五八戒也。

逮及北宋，元照律師居鐵塘靈芝寺，中興南山律宗。撰資持記以釋事鈔，撰行宗記以釋戒疏

，撰濟緣記以釋業疏。今輯南山律在家備覽，即據已上諸書而為宗本，併採擷南山拾毗尼義

鈔、釋門歸敬儀、靈芝芝苑遺編等，以為輔助。是編兼收南山、靈芝二家撰述，而唯標云

南山律者？以靈芝撰述皆依南山遺範發揚光大，續述相承，故唯標云南山律也。若爾，何

以博桑學者謂南山宗唯識，靈芝宗法華耶？答：是蓋唯闕一斑，未及全豹也。南山三觀雖與

唯識近似，然如戒體顯立正義中云：是故行人常思此行，即攝律儀等。又云：今識前緣終歸

大乘等。如是諸文，實本法華開顯之義，蓋無可疑。惟冀學者虛懷澄心，於南山、靈芝諸撰

述等，精密研尋窮其幽奧，未可承襲博桑舊說，輕致誹評。

一南山撰述中引文，多以略稱。其僅標律云或四分者，即四分律。十誦者，即十誦律。僧祇者

，即僧祇律。五分者，即五分律。善見者，即善見律毗婆娑。母論者，即毗尼母論。了論者，即二十二明了論，或此論疏。多論或婆論者，即薩婆多毗尼毗婆沙。伽論者，即薩婆多摩得勒伽。五百問者，即五百問論。以上皆律部重要之典籍。此外如善生，即優婆塞戒經。智論，即大智度論。成論，即成實論等。其所引文，每與現今流傳藏本稍有不同。或是古藏異本。或轉錄他師撰述中文。或為隨宜刪節，或以釋義參入。恐後之學者於是致議，故預辨明以遮疑難。

一南山靈芝所釋法相名義，頗有與常途異者。是或別有所據，或隨宜會通。學者於此，未可謬執成見，應善分別觀之。

一 是編分為四篇：一宗體篇。二持犯篇。三懺悔篇。四別行篇。於篇中復分為門，再分為章、節、項、支、類、端、目，以示次第。其標分之名目，或依鈔疏原文，或隨宜酌定。

一 是編所錄諸文，雖或加刪節，而不失原文大意。於諸文末，註明出處。所指卷數，三大部及記錄津刊會本，其他亦據津刊者言。

一 錄寫諸文，皆於上下用『』記號，以示起訖。記號之中，若有雙行小註，皆是原文。或須別附以說明者，則於記號之外，以小字另行書寫。

一 諸文上端皆冠以▲△記號。冠以▲者，示此文別起。冠以△者，示與前義有所關係。其△記號下，有續云、又云之別。續云者，示此文與前段相續。又云者，示此文與前不相續，而義有關係。

一 凡記文釋上鈔疏文者，又戒疏釋上含註戒本文，業疏釋上隨機羯磨文者，皆與上文連寫，不

冠以記號。或有旁引他文以釋者亦爾。

一諸文有稍難識別者，或數段文相續者，則於記中略錄科文。於大科旁加——記號，於小科旁加——記號。大科者，總括一段之文；小科者，於一段文中復加分析。若有數段文相續，而科文繁雜未易分辨者，別錄科表，以小字列於文後，俾備對閱。

一凡記中牒鈔疏文者，用◇記號，但易見者不標。又戒疏牒含註戒本文，或業疏牒隨機羯磨文者，亦復如是。

一凡別編錄圖表或附以說明等，皆低格小字而示區別。

一南山之文古拙，而義蹟隱。後之學者，未可畏難，淺嘗輒止。宜應習覽自易貫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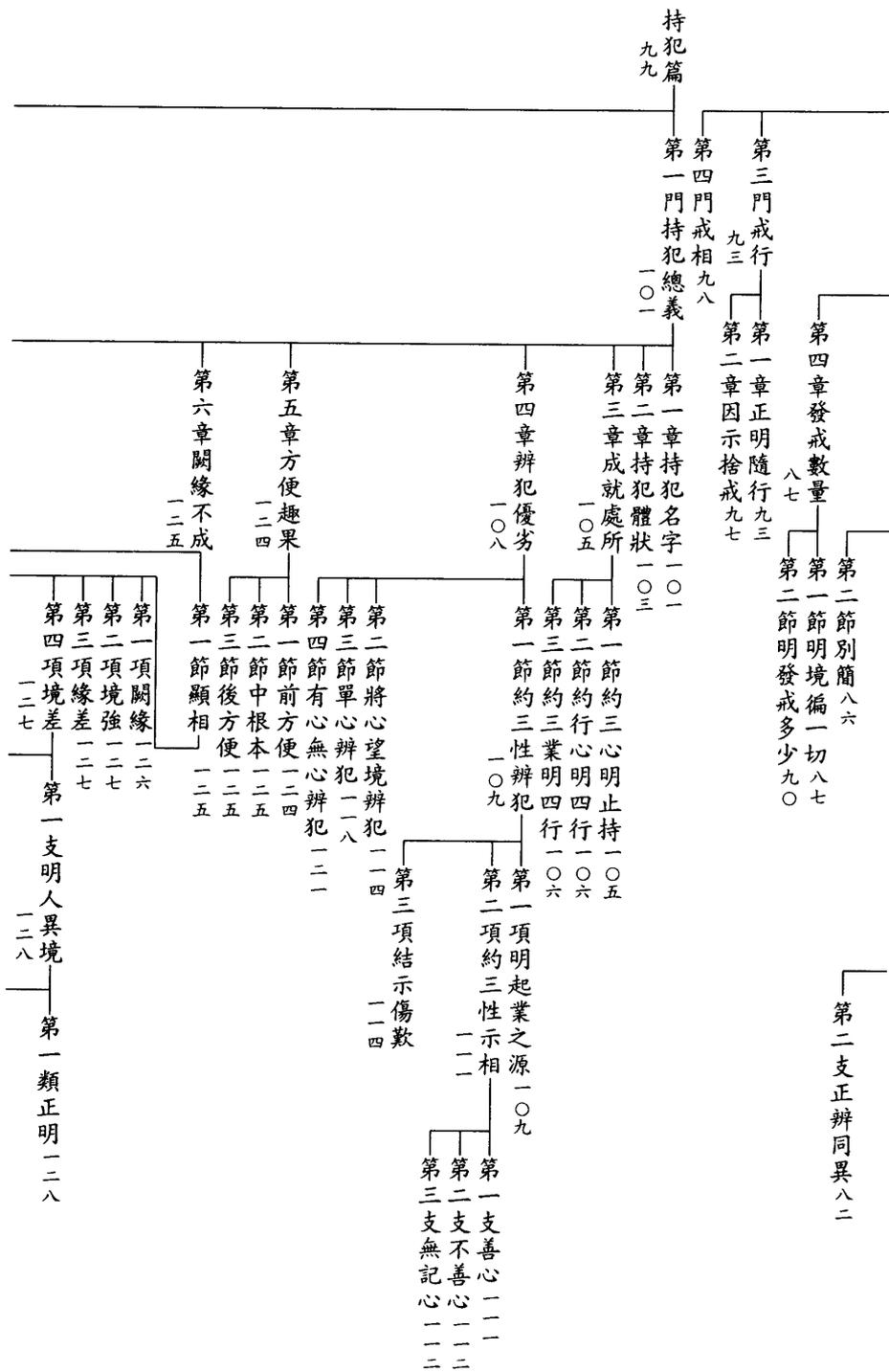
一養痾山中，勉輯是篇。偶有疑義，無書可考。益以朽疾相尋，昏忘非一。舛譌脫略，應所未免。率為錄出，且存草稿，重治校訂，願俟當來。

謹案例言之末，泉州所藏原稿附記云：「二十九年歲次壽星 月 日，輯錄宗體篇竟，并識。沙門善夢，時年六十有一，居毗湖山中。」例言所謂養痾山中勉輯是篇者，即指宗體篇而言。其後續輯持犯、懺悔、別行三篇，一依宗體篇例。故大師寫定原稿寄滬時，刪此附記。茲仍依原稿補識，俾可考見大師輯成是篇之時地。又原稿寄滬後未即印行，大師復就泉州藏稿加以補正。故編校是書，參合滬泉兩稿，互相補充。例如九二、九三兩頁，依事鈔所列二表，即從泉稿增入者。餘詳別行篇末附記。惟六頁八行無妨福善下，泉稿空一格，於例尤合。因已從滬稿製版，難以改正，并識於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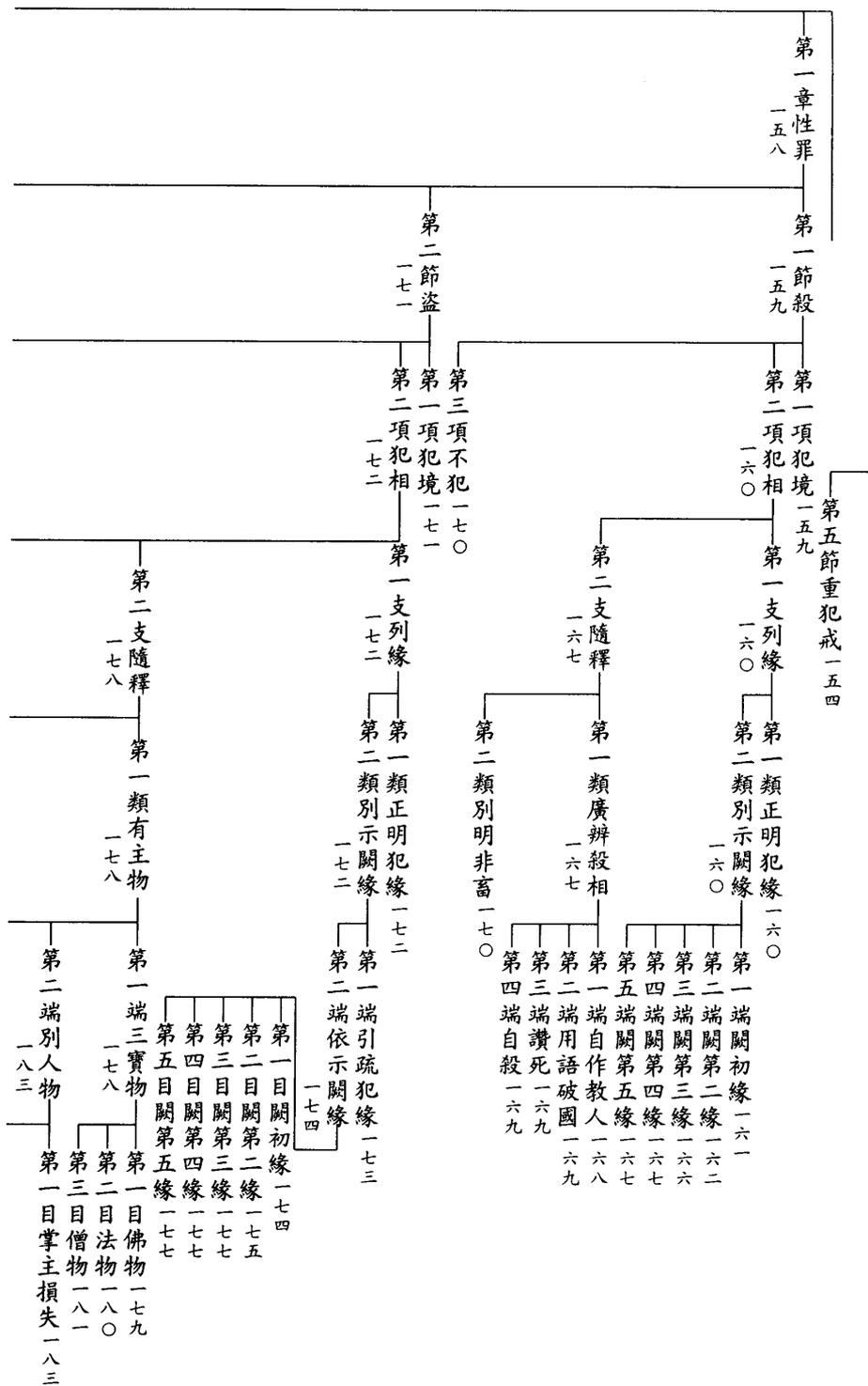
大藏經會謹識

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目表

- 宗體篇 一
 - 第一門戒法 二
 - 第一章通敘戒法 二
 - 第一節示相彰名 三
 - 第一項正示 三
 - 第二項雜簡 四
 - 第一支化制 四
 - 第二支戒善 五
 - 第三支遮性 六
 - 第三節顯知由徑 九
 - 第一項聖道本基 九
 - 第二項戒有大用 一〇
 - 第三項略解名義 一〇
 - 第四項優劣有異 一二
 - 第五項重受通塞 一三
 - 第二章歸戒儀軌 一四
 - 第一節翻邪三歸 一五
 - 第一項歸意 一五
 - 第二項顯相 一六
 - 第三項功益 一八
 - 第四項懺悔 二〇
 - 第五項作法 二〇
 - 第六項料簡 二一
 - 第二節五戒 二二
 - 第一項戒德高勝 二二
 - 第二項簡人是非 二三
 - 第三項預習發戒 二四
 - 第一支所受法體 二五
 - 第二支發戒境量 二五
 - 第三支依境發心 二七
 - 第四支用心承仰 三一
 - 第四項歎功問相 三一
 - 第五項懺悔清淨 三二
 - 第六項作法差別 三二
 - 第一支臨時開導 三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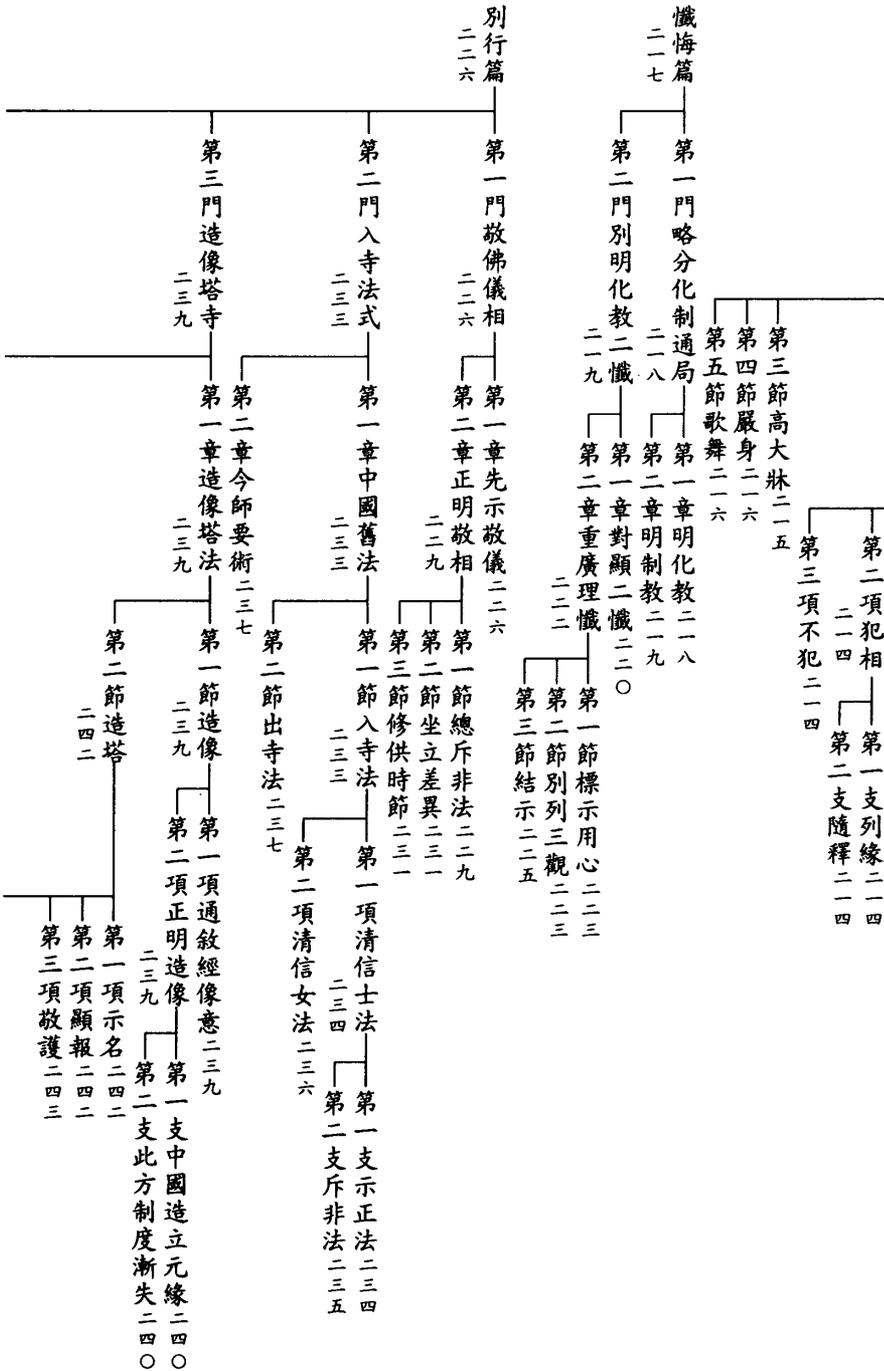


- 第二門持犯別相 一五八
 - 第七章境想分別 一三八
 - 第五項想差 一三五
 - 第六項疑心 一三六
 - 第七項善心息 一三七
 - 第二節校量 一三七
 - 第一節明制意 一三八
 - 第二節明有無 一三九
 - 第三節定四五句 一四〇
 - 第四節互四五句 一四一
 - 第五節輕重 一四一
 - 第八章別簡性重 一四二
 - 第一節剋漫 一四二
 - 第一項姪 一四三
 - 第二項盜殺 一四三
 - 第三項妄 一四三
 - 第二節錯誤 一四五
 - 第一項姪 一四六
 - 第二項盜 一四六
 - 第三項殺 一四七
 - 第四項妄 一四八
 - 第三節身口互造 一五〇
 - 第一項姪 一五一
 - 第二項殺盜 一五一
 - 第三項妄 一五二
 - 第四節教遣 一五二
 - 第一項教人 一五二
 - 第二項遣人 一五三
 - 第九章廣斥愚教 一五五
 - 第二支明餘異境 一三一
 - 第一類通示 一三一
 - 第一端問異境無心 一二八
 - 第二端問因果差別 一二九
 - 第二類指廣 一三〇
 - 第三類指疑 一三一
 - 第一端釋人異境難 一三二
 - 第二端釋律境想難 一三二



- 第二章 遮罪 二一〇
 - 第一節 飲酒 二一〇
 - 第一項 制意 二一〇
 - 第一支 列緣 二一一
 - 第二支 隨釋 二一一
 - 第二項 犯相 二一一
 - 第一支 列緣 二一一
 - 第二支 隨釋 二一一
 - 第三項 不犯 二一二
 - 第二節 過中食 二一二
 - 第一項 制意 二一二
- 第三節 姪 一九六
 - 第一項 犯境 一九六
 - 第一支 列示犯緣 一九八
 - 第二支 類別示闕緣 一九九
 - 第三支 類別示邪姪 二〇一
 - 第二項 犯相 一九八
 - 第一支 列示犯緣 一九八
 - 第二支 類別示闕緣 一九九
 - 第三支 類別示邪姪 二〇一
 - 第三項 不犯 二〇一
 - 第一支 列示犯緣 一九八
 - 第二支 類別示闕緣 一九九
 - 第三支 類別示邪姪 二〇一
- 第四節 妄 二〇一
 - 第一項 明大妄 二〇二
 - 第一支 犯相 二〇二
 - 第一類 列緣 二〇二
 - 第二類 隨釋 二〇五
 - 第二支 犯相 二〇二
 - 第一類 列緣 二〇二
 - 第二類 隨釋 二〇五
 - 第二項 示四過 二〇六
 - 第一支 小妄語 二〇七
 - 第二支 惡口 二〇八
 - 第三支 兩舌 二〇九
 - 第四支 綺語 二〇九
 - 第三項 不犯 二〇六
 - 第一支 小妄語 二〇七
 - 第二支 惡口 二〇八
 - 第三支 兩舌 二〇九
 - 第四支 綺語 二〇九

- 第三支 結示 一九四
- 第一類 有主想 一八六
- 第二類 有盜心 一八六
- 第三類 是重物 一八八
 - 第一端 明物體 一八八
 - 第二端 列義門 一九〇
- 第四類 離本處 一九一
- 第五類 非畜物 一八五
 - 第一目 明被賊 一八四
 - 第二目 明盜相 一八四



- 第四門瞻視病人 二四九
 - 第一章制意 二四九
 - 第二章簡人 二五〇
 - 第三章安置處所 二五一
 - 第四章說法欽念 二五二
 - 第一節餘人勸導 二五二
 - 第二節瞻病勸導 二五三
- 第五門離諸非法 二五四
 - 第一章別請僧眾 二五四
 - 第一節明用與 二五六
 - 第二節約緣開 二五七
 - 第三節示汙家 二五八
 - 第二章受僧食物 二五六
 - 第一節明用與 二五六
 - 第二節約緣開 二五七
 - 第三節示汙家 二五八
 - 第三章謫罰可否 二五九
 - 第一節別列 二五九
 - 第一項勸俗敬護 二五九
 - 第二項勸俗治惡 二六〇
 - 第二節會通 二六〇
 - 第四章食肉 二六一
 - 第一節引大廢小 二六一
 - 第二節引小急制 二六三
 - 第三節通禁諸物 二六四
 - 第五章畜養貓狗 二六四
 - 第一節出家元緣 二六七
 - 第一項出家文證 二六七
 - 第二項引誠勸修 二六八
 - 第二節勸出有益 二七〇
 - 第三節障出有損 二七〇
 - 第四節明出家已行凡罪行 二七一
 - 第五節明出家已行凡福行 二七三
 - 第六節明出家已行聖道行 二七四
 - 第一項小乘三學 二七六
 - 第二項大乘三學 二七七
 - 第七節大小乘相決同異 二七六
- 第六門出家宗致 二六五
 - 第一章出俗本意 二六六
 - 第二章先說苦事 二七九
 - 第三章應知五德 二八〇
- 第二門造寺法 二四七
 - 第一節應法生善 二四七
 - 第二節無法致損 二四八
 - 第四項造處 二四四
 - 第五項供養修治 二四四
 - 第六項造毀二報 二四六